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9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542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491	XU QING
4	01*****383	徐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4.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4.3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44.31元/股-1.222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0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9,725	99.9260	39,900	0.0471	22,625	0.026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2,025	99.9288	39,600	0.0468	20,625	0.0244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9,725	99.9260	39,900	0.0471	22,625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57,429	98.4627	39,600	1.0108	20,625	0.5265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5,429	98.4116	39,600	1.0108	22,625	0.5776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胡金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1,72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6,252,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5%。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500,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2,34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86%;反对2,34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35%;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2,347,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74%;反对2,347,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1%;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92%;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9%;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27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反对2,35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5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86%;反对2,35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7%;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8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反对2,35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5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86%;反对2,35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7%;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37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277,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4%;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4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504%;反对2,277,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1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375,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反对2,27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4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553%;反对2,27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6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5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4%;反对2,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29%;反对2,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59%;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9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8%;反对2,34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6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35%;反对2,34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48%;反对2,34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8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8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95%;反对2,34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6%;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5,174,41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8%;反对10,2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5%;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1,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17%;反对10,2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22%;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00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5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8%;反对10,23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5%;反对10,23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95%;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00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15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反对2,44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2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98%;反对2,44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84%;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陈珍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879,625元,转增125,638,87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4,836,3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9,394,500	94,227,525		303,622,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803,000	31,411,350		101,214,350
1、A股	69,803,000	31,411,350		101,214,350
三、股份总数	279,197,500	125,638,875		404,836,3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4,836,375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常青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50	25	75
A320neo	32	12	44
A321neo	11	1	12
合计	93	38	131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大连=太原(周246)、沈阳=盐城=重庆(周246)、南京=大阪(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47,256.25	7.02%	12.29%	186,992.36	8.43%
国内	37,575.60	9.74%	11.15%	142,276.98	0.37%
国际	9,420.91	-2.25%	19.31%	43,672.19	53.59%
地区	259.74	-6.93%	-31.90%	1,043.19	-53.99%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492,241.77	6.98%	12.45%	1,947,052.39	8.25%
国内	390,433.71	9.61%	11.24%	1,479,755.61	0.18%
国际	99,061.92	-1.90%	19.76%	456,263.99	53.22%
地区	2,746.14	-7.09%	-31.86%	11,032.79	-53.64%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954.49	7.62%	9.93%	11,757.64	11.15%
国内	2,436.57	11.63%	9.87%	9,098.97	3.17%
国际	505.34	-8.02%	11.95%	2,608.43	59.74%
地区	12.58	-3.56%	-32.72%	50.24	-59.9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39,765.40	4.43%	9.60%	158,911.13	7.38%
国内	31,943.44	6.81%	9.00%	123,063.25	0.48%
国际	7,606.25	-4.13%	14.41%	34,969.67	48.14%
地区	215.71	-10.14%	-33.99%	878.21	-53.9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433,913.08	5.09%	9.29%	1,751,925.56	6.97%
国内	346,935.39	7.49%	8.61%	1,348,228.12	-0.19%
国际	84,577.84	-3.31%	14.38%	393,819.01	48.42%
地区	2,399.86	-10.12%	-34.22%	9,878.43	-54.49%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349.91	-4.99%	14.51%	5,611.60	11.83%
国内	1,198.69	-2.61%	15.71%	4,954.76	10.62%
国际	148.13	-20.90%	6.94%	644.71	24.16%
地区	3.09	10.00%	-30.13%	12.13	-38.31%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516.18	6.21%	11.48%	9,969.19	7.13%
国内	2,043.07	7.50%	9.06%	7,918.82	0.48%
国际	456.00	1.37%	27.05%	1,970.92	54.88%
地区	17.12	-8.55%	-30.72%	69.45	-51.36%
货邮载重量(吨)	7,240.78	-3.27%	16.33%	29,904.50	12.51%
国内	6,481.98	-2.50%	15.34%	26,952.19	10.44%
国际	732.04	-9.77%	29.44%	2,842.34	41.06%
地区	26.76	3.03%	-30.75%	109.97	-31.5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4.15%	-2.09%	-2.06%	84.98%	-0.83%
国内	85.01%	-2.33%	-1.68%	86.50%	0.10%
国际	80.74%	-1.59%	-3.46%	80.07%	-2.95%
地区	83.05%	-2.97%	-2.62%	84.19%	0.09%
客座率	88.15%	-1.58%	-2.55%	89.98%	-1.08%
国内	88.86%	-1.75%	-2.15%	91.11%	-0.34%
国际	85.38%	-1.25%	-4.01%	86.31%	-2.79%
地区	87.39%	-2.94%	-3.14%	89.54%	-1.67%
货邮载运率	45.69%	-6.07%	1.83%	47.73%	0.29%
国内	49.20%	-7.19%	2.48%	54.45%	3.67%
国际	29.31%	-4.78%	-1.37%	24.72%	-7.08%
地区	24.54%	3.02%	0.91%	24.14%	8.4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3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